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1、日碩班：應於以下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逾期者，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1)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12月15日止。

(2)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6月15日止。

2、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12月15日止。

(二)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登錄資料並列印紙本申請)。

2、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註冊組表單)。

3、歷年成績單(需修畢32學分，可含正在修習學分)。

4、學術活動參與認證表：

A、參加三場研討會，需含一場自己投稿發表。

B、參加1場他人的計畫發表。

C、參加1場他人的論文口試。

5、已投稿或論文發表至少乙篇之相關證明資料。

6、已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檢附相關證明。

7、已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相似度檢測，並檢附檢測報告。

依據本系108年3月5日(星期二)召開之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碩士班論文經由「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報告，相似度比對結果通過標準為低於25%(含)。

8、填具「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通過。

二、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理期限：

(一)日碩班：

1、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1月10日前舉行。

2、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7月20日前舉行。

(二)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1月10日前舉行。

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三、碩士學位論文考試10日前需將論文初稿及聘函寄送給口試委員。

四、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論文評分表」。

五、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準備資料：

(一)張貼口試海報(自行製作：論文題目、日期時間、地點、發表者)。

(二)口試委員桌牌(自行製作，空白桌牌可至系辦借用)。

(三)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意見表(每位委員一張)。

(四)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個別委員評分表」(每位委員一張)。

(五)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註冊組表單)。

(六)領據(每位委員一張，每位1,500元整；若需支領口試委員交通費，請先告知)。

- (七)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2份)：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
-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紀錄。
- (九)自行申請本校圖書館論文上傳帳號：<http://lib1.ntcu.edu.tw/etd.htm>。
- 七、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 (一)推選召集人(依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論文發表人及旁聽人士入席。
- (四)召集人致詞。
- (五)論文發表人論文摘要報告(約 20-30 分鐘)。
- (六)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七)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八)論文發表人入席。
- (九)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後繳交以下資料至系辦：
- (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意見表。
-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個別委員評分表」。
- (三)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註冊組表單)。
- (四)領據。
- (五)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印製定稿版論文須檢附)。
-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紀錄。
- (七)歸還桌牌(如有借用)。
-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由系辦設定開通國家圖書館帳號：
- 1、依申請表上研究生 mail 及資料申請帳號，開通後由系統郵寄帳號密碼。
 - 2、研究生自行上傳定稿版論文檔案(需加浮水印)，論文上傳完畢後請來電通知系辦至系統審核。
- (九)上傳定稿版論文檔案至本校圖書館：<http://lib1.ntcu.edu.tw/etd.htm>。
- 1、研究生自行上傳定稿版論文檔案(需加浮水印)。
 - 2、本校圖書館論文審核，申請及審核事宜請洽圖書館(04)2218-3220。
- 九、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修正定稿後之碩士學位論文「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報告(相似度比對結果須低於 25%(含))」及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辦存查，方得辦理畢業離校。
- 十、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後，最遲需於學校規定完成離校手續最後期限十天前，備齊修正後的定稿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檢視無誤後於「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上簽名，經系主任核章後，轉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 十一、辦理離校期限：
- (一)日碩班：研究生需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另需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本系及教務處，並於以下規定期限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如有逾期者，將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 1、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 月 31 日前。
 - 2、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7 月 31 日前。
- (二)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 月 31 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本系及教務處，完成畢業離校程序。
- 十二、本作業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